

合同编码：11N7345608592026802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中标价：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3699840 元
2026年07月07日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乙方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松江天马焚烧厂的监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地点及范围

- 1、项目地点：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松江天马焚烧厂）
- 2、项目服务范围：对松江天马焚烧厂一、二期的运营监管。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责任

- 1、为确保监管工作的完善，甲方需赋予乙方权限，使其有权向松江天马焚烧厂的运营商提出查阅与运营相关的各类文件的要求。这些文件初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设施的各项许可规范、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指南、设备运行状态及维修记录（包含重大维修计划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件库存信息、运营商的运营规划、改进建议以及人力资源的配置与组织等。
- 2、为了让乙方提供的监管服务更加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应指示松江天马焚烧厂的运营商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允许其进入现场，以便乙方能够实地查看并获取必要的信息。
- 3、甲方应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上下班交通、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脑等相关工作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 4、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责任

乙方必须遵循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一支专业的监管队伍，人员安排和调整需甲方审核同意。确保每日驻厂监管，以协助甲方提升该厂的运营监管水平。及时发现运营中存在的

问题，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督促运营方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对应急情况和非常规任务量进行有效监管。定期提交评估及监管报告。

2、乙方应制定明确的监管标准，并提供给运营方。此外，乙方还需对运营方的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以及设备配置等关键要素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每月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向甲方和运营方提供书面的监管检查结论和改进建议。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旦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乙方必须为被监管的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其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公开任何与运营监管相关的信息。

5、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需定期进行废水、环境空气、烟气以及炉渣中特定指标的监测，同时定期抽测活性炭的质量。所有的监测结果都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备案。具体的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

（1）监测频率：废水、炉渣（12次/年），环境空气、烟气、活性炭（4次/年），其中烟气抽取其中两个排口即可。

（2）监测内容：

①废水：pH、SS、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

②环境空气：臭气浓度；

③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④炉渣：热灼减率；

⑤活性炭：碘吸附值、灰分、粒度、水分。

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需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认证证书且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备相关资质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6、《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_1025-2016）》等现行标准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6、聘请专家开展评价和咨询：每年不少于4次针对焚烧厂运营情况开展评价和咨询，每次聘请专家须不少于2人（专家须是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专业中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递交成果报告。

7、乙方需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若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后果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每月协助环卫中心对湿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且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对焚烧厂或垃圾清运服务企业的专项培训。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性或其他工作任务。

9、乙方应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廉政管理，不得发生有意刁难运营单位、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其他与监管服务相关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与《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工作手册》。

第四条：服务期限与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期限：

2、服务总费用金额为：3699840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即每季度经费为 元（大写： ）

3、付款流程：每季度首月，乙方需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合同末期结算：合同期满时，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结算将包括所有未结算余额。在甲方确认无误并无争议后，该笔款项将于合同终止日起60天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验收

1、乙方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1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10日未表达异议，则

视同验收。

2、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收到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第六条：奖惩办法

为提升考核效果，将考评成绩与服务经费挂钩，期间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评价表》（附表一）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

1、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月度综合考评：凡当月综合得分<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作业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2）年度汇总：凡连续三个月或年度汇总得分<90，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检测服务处罚：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2 万，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1 万。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若监管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款的 1 % 计算逾期违约金。

2、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抵扣，若有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交纳。

3、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4、乙方监管不利导致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5、甲乙双方因天灾或事变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契约当事人的事由，致未能依时履约的，经协商可延长履约期限；不能履约的，可免除契约责任。

6、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双方可继续履约的情形的，应继续履约，并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1、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甲方应通知乙

方终止本合同。当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

4、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text{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text{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text{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12 \text{ 个月})$$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转让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工作成果；
- 2、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 3、一方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电传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5 号楼

乙方：上海至逸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楼 1 楼 199-163 室

2、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

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之。

3、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意、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监管工作手册、中标通知。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储钱欢

地 址：荣乐东路 2111 号 5、6 号楼

乙 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王圆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楼 1 楼 199-163 室

签订日期：

附表

202X 年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考核表

(XX 第三方监管服务)

考核日期：202X.X

考核地点：天马焚烧厂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描述
1	人员管理 (20 分)	(1) 按要求配置人员，白天至少安排四名人员；其中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或者现场负责人，三名现场监管服务人员；夜间至少安排一名人员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厂，总负责人每月到岗次数不少于 4 天，发现迟到早退扣 1 分/次；缺岗扣 2 分/次；总负责人每月每少一天到岗扣 1 分/次；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扣 5 分。	20			
		(2) 项目监管人员应向甲方审核备案，若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人员变动，扣 5 分/人。				
		(3) 应按规定参加监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不按规定参加、无会议纪要的扣 1 分/次。				
		(4) 按规定巡厂核查并记录，巡厂时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着装的扣 1 分/次，漏巡扣 1 分/次。采样检测时，应按规定派员现场稽核，不按规定扣 1 分/次。				
		(4) 监管人员需遵守厂内的各项安全制度，如发现违规行为的扣 1 分；导致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5 分，严重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2	现场监管 (50 分)	(1) 按「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与「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的具体措施	50			

		方案实施监管,违反招标文件或监管手册要求的扣 3 分/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不正常运行、人员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次;造成停产的扣 20 分/次。				
		(2)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未符合规定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3)第三方监管应对焚烧厂进行科学预判,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预警,并提出相关建议,未提出预警或者建议的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3 分。				
		(4)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针对焚烧厂运营情况开展评价和咨询,每次聘请专家须不少于 2 人(专家须是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专业中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递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没有提供的扣 5 分/次。				
		(5)监管会议重要事项应协助列管追踪并记录,没有追踪记录的扣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监管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应按时提供审查意见,如果无提供审查意见或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3	成果提送及文件管理 (15 分)	(1) 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应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甲方,每延时一天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2 分;若甲方对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则应在 10 日内改正并报送甲方,每延时一天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2 分。	15			
		(2)检测服务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5 分,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2 分。				

		(3)对于运营方递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供审查意见,不符合的扣3分。				
		(4)项目监管资料按规定建档存查,不按规定归档的扣2分/次,造成无法查阅后果的扣4分。				
4	行政配合情形(10分)	(1)协助业主方每月共同对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营进行检查,每少一次扣5分。	10			
		(2)协助业主方督促运营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应急性任务,未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办事拖拉、推诿的扣3分,拒不配合的,扣5分。				
5	廉政管理(5分)	应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廉政管理,不得发生有意刁难运营单位、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扣5分。	5			
合计			100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本服务计划（大纲）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第六条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